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作業要點

105年7月18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31日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一、實踐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之審查事宜，特依據「實踐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訂定「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除需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審查其教學與服務等二項成績外，亦應按本要點規定考核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且各以一百分為滿分，但兼任教師擬請升等者，免考核其服務項目。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與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與本要點規定考核後，應均達八十分(含)以上，始得辦理升等著作送校外審查作業。
- 三、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其教學成績考核之內容與標準如下：
 - (一) 現任職等七年內與系(所)、院、校教學目標之配合，其最高得分 35 分，超過者以 35 分計：
 1. 指導本院學生申請大專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正式提出申請者，每件核給 3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6 分為限。
 2. 指導本院學生申請大專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且獲得通過者，每件核給 6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12 分為限。
 3. 指導本院學生參加與課程有關之國內競賽、發表、教學觀摩、參訪與活動，每案核給 2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4 分為限。
 4. 指導本院學生參加與課程有關之境外競賽、發表、教學觀摩、參訪與活動，每案核給 4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8 分為限。
 5. 指導本院學生參加與課程有關之國內競賽成績優異且獲獎者，每案核給 5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給 10 分為限。
 6. 指導本院學生參加與課程有關之境外競賽成績優異且獲獎者，每件核給 7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給 14 分為限。
 7. 指導本院學生製作畢業專題者，每案每學期核以 3 分，每學期最高核予 6 分，但數人共同指導一畢業專題者，僅能擇一人計點。
 8. 指導本院學生製作畢業專題並進之參與校外競賽且獲獎項者，每案核給 5 分，但每學期最高核予 10 分為限。
 9. 搭配其所開設課程並輔導修課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檢定或認證且成績卓著者，每門每學期核給 4 分，但每學期最高核予 8 分為限。成績卓著與否需送審人提出相關佐證並由出席院教評委員過半數認定，必要時送審人得列席院教評會做口頭說明。
 10.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者，每學期每一學分核給 2 分。
 11. 負責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每案核給 4 分。

12. 擔任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之主持人，每件核給 5 分。擔任協同主持人每件核給 2 分，同一就業學程計畫至多三位協同主持人可獲核給分數。
13. 擔任系(所)、院、校認定之相關教學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者，每件核給 4 分，但每學期最高核予 8 分為限，每案僅能擇一人計點。

(二) 現任職等內最近六學期大學部教學評量之考核，其最高得分為 20 分，超過者以 20 分計：

1. 最近六學期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達 3.7 – 3.9 者，該學期核給 1 分。
2. 最近六學期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 4.4 者，該學期核給 2.5 分。
3. 最近六學期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達 4.5 – 5.0 者，該學期核給 4 分。
4. 現任職級內曾獲校級特優教學獎者，每件核給 12 分。
5. 現任職級內曾獲院級傑出教學獎者，每件核給 7 分。
6. 現任職級內曾獲系級績優教學獎者，每件核給 4 分。

(三) 現任職等內最近六學期上課情形之考核，其最高得分為 25 分，超過者以 25 分計：

1. 每學期之授課出勤正常且教室整潔秩序管理良好無缺失紀錄者，核給 1 分。
2. 上傳所授課程之完整教材內容至學校網路學園，以供修課學生瀏覽或下載者，每學期每一不同課程核予 1 分。
3.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或內含服務學習課程者，每學期每門課核給 2 分。
4. 編撰教學教材，並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課每學期核給 2 分。
5. 開發數位教材，並置於學校網站供學生學習者，每門課核給 5 分。
6. 自建教學網站以輔助教學，並經系、院教評會評定為優良者，每件核給 5 分，但最高以 5 分為限。
7. 開設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者，每門核給 4 分。
8. 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者，每門核給 4 分。
9. 開設磨課師課程者，每門核給 4 分。
10. 編撰教學教材，並獲校內獎勵者，每案核給 5 分。
11. 編撰教學教材並獲校外獎勵者，每案核給 10 分。

(四) 現任職等內最近六學期與教務行政單位配合情形之考核，其最高得分為 10 分，超過者以 10 分計：

1. 於教務單位規定之時程內，皆按時上傳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者，每學

期核給 1 分。

2. 於教務單位規定之時程內，皆按時繳交期中與期末考試題，且無遲繳紀錄者，每學期核給 1 分。
3. 最近六學期之期中與期末考試，皆無監考缺席記錄者，核給 1 分
4. 於教務單位規定之時程內，皆如期上傳學生學期成績，且無逾期紀錄者，每學期核給 1 分。
5. 最近六學期皆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紀錄者，核給 2 分。
6. 於教務單位規定之時程內，皆如期上傳修課學生期初學習預警結果且無逾期紀錄者，每學期核給 1 分。
7. 於教務單位規定之時程內，皆如期上傳修課學生期中學習預警結果且無逾期紀錄者，每學期核給 1 分。

(五) 現任職等七年內之其他教學事項考核，其最高得分為 20 分，超過者以 20 分：

1.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者，每案核給 5 分。
2. 所開授之課程獲教育部補助者，每門課核給 5 分。
3. 於博雅學部開設專業通識課程，每門課核給 2 分，但每學期最高核予 4 分為限。
4. 參與本院每學期所舉辦之教學研討會者，每學期核給 1 分。
5. 義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者，每學期核給 1 分。
6. 義務針對學習成效不彰之修課學生，實施補救教學並具成效者，每學期核給 1 分。

四、本院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其服務成績之考核內容與標準如下：

(一) 現任職等內，兼任校內行政主管或職務之考核，其最高得分為 20 分，超過者以 20 分計：

1. 兼任校內一級主管者，每學年核給 5 分。
2. 兼任校內二級主管者，每學年核給 4 分。
3. 兼任其他學校正式核定之行政職務者，每學年核給 3 分。
4. 兼任其他經院長專簽核定之行政服務工作者，每學年核給 2 分。
5. 兼任其他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分派之行政服務工作者，每學年核給 1 分。

(二) 現任職等內，從事產學合作與募款工作之考核，其最高得分為 25 分，超過者以 25 分計：

1. 以本校教師名義擔任科技部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者，每件核給 5 分。
2. 以本校教師名義擔任科技部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每件核給 3 分。

3. 以本校教師名義擔任政府機關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者，每件核給 5 分。
 4. 以本校教師名義擔任政府機關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每件核給 3 分。
 5. 以本校名義擔任民間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其合約金額新台幣十萬元(含)至二十萬元(不含)者，每案核給 10 分。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含)元之部分，每增加新台幣五萬元者，再核予 2 分。
 6. 以本校名義擔任民間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且其合約金額新台幣十萬元(含)至二十萬元(不含)者，每案核給 5 分。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含)元之部分，每增加新台幣五萬元者，再核予 1 分。
 7. 以本校名義執行創新育成中心有關計畫者，每案核給 1 分。
 8. 以本校名義執行產學合作案並取得國外專利且於研究發展處登記有案者，每件核給 6 分。
 9. 以本校名義執行產學合作案並取得國內專利者且於研究發展處登記有案者，每件核給 5 分。
 10. 以本校名義執行產學合作案並取得技轉金且學校實收金額達新台幣 10 萬(含)以上者，每件核給 10 分。
 11. 協助本校或本院辦理教育部產學專班，每學期核給 10 分，但最高以 10 分為限。
 12. 協助系(所)、院、校募款且其金額累積達新台幣五十萬(含)元者，每案核給 3 分。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者，每增加新台幣十萬元者，再加給 2 分。
- (三) 現任職等內，從事推廣教育事務之考核，其最高得分為 5 分，超過者以 5 分計：
1. 協助本校或本院開設學分班或接受隨班附讀者，每學期每門課核給 0.5 分。
 2. 向公私立機構爭取推廣教育班並成功者，每件核給 2 分。
 3. 於校內教師研習班授課時數二十(含)小時以上者，每期核給 1 分。
- (四) 現任職等內，參與校內事務之考核，其最高得分為 35 分，超過者以 35 分計：
1. 擔任班級導師者，每學年核給 2 分。
 2. 榮獲優良導師者，每次核給 2 分。
 3. 擔任本校校級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核給 1 分，擔任召集人者每學年每一委員會核給 2 分。

4. 擔任本校刊物之副主編或執行編輯者，每學年核給 1 分。
5. 擔任本校學生代表隊指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2 分。
6. 擔任本校學生社團、刊物與畢聯會等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1 分。
7. 擔任系、院級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委員者，每學年每一委員會或工作會核給 1 分。
8. 擔任系、院期刊主編、副主編或執行編輯者，每學年核給 1 分。
9. 帶領學生進行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使用，且其班級達成率達 70% 以上者，核予 2 分；達成率達 80 以上者，核予 3 分；達成率達 90% 以上者，核予 4 分。
10. 輔導學生填寫 e-portfolio 且其達成率達 70% 者，每學期核予 2 分；每增加 10%，再核予 1 分。
11. 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且其問卷回收率達 90%(含)者，每案核予 4 分；80(含)~90%者，每案核予 3 分；75(含)~80%者，每案核予 2 分。

(五) 現任職等內參與校外專業服務事項之考核，其最高得分為 10 分，超過者以 10 分計：

1. 參予民間社團之行政服務工作，每案核給 1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2 分為限。
2. 擔任政府機關、民營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委員、董事、理事或顧問者，每案核給 1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2 分為限。。
3. 擔任政府機關、民營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專案計畫之顧問或評審者，每案核給 1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2 分為限。
4. 以本校教師名義，主辦或協辦校外學術會議、研討會或講習會而有助提升本校學術聲譽者，每案核給 1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2 分為限。
5. 以本校教師名義，主辦校外國際會議而有助提升本校學術聲譽者，每案核給 1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2 分為限。
6. 以本校教師名義，擔任校外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或與談人而有助提升本校學術聲譽者，每案核給 1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2 分為限。
7. 以本校教師名義，赴校外進行學術演講者，每案核給 1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2 分為限。
8. 擔任校外期刊論文審查者，每案核給 1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2 分為限。
9. 擔任校外研究生共同指導老師者，每案核給 1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2 分為限。
10. 擔任校外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者，每案核給 1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2 分為限。

11. 以本校名義於報章雜誌撰寫文章而有助提升本校學術聲譽者，每案核給 1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2 分為限。
12. 獲頒校外專業服務優良獎項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每案核給 2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4 分為限。

(六) 現任職等內其他服務事項之考核，其最高得分為 15 分，超過者以 15 分計：

1. 擔任校內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或與談人者，每案核給 1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5 分為限。
2. 擔任校內期刊論文審查人，每案核給 1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5 分為限。
3. 輔導本院應屆畢業生就業且有具體成效者並持有學生所撰之感謝信者，每案核給 1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5 分為限。
4. 協助校、院、系，赴高中(職)進行大學學群講座、模擬面試或專題演講者，每案核給 2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10 分為限。
5. 協助校、院、系，赴高中(職)開設預修或多元選修課程，每案核給 2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4 分為限。
6. 協助校、院、系，於夏日學院開設準大一新生先修課程者，每案核給 1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3 分為限。
7. 協助校、院、系規劃或執行重要專案計畫或工作且盡職負責且有成效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每案核給 2 分，但每學年最高核予 4 分為限。

五、本要點之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等內之事實為限，且各評分項目之內容，均須由申請升等教師填具「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專(兼)任教師升等考核表-教學項目」(附表一、二)與「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升等考核表-服務項目」(附表三)，並提出具體事實與佐證資料證明之。

六、本要點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全面適用於本院教師，105 學年度提出升等申請者，得選定適用本要點公布實施前之審查標準或本要點。

七、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時，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補充解釋之，並提交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